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89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春炎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5,966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219,971元、未特休工資176,612元、舊制退休金差額377,448元、溢扣勞健保170,453元、提撥勞退182,598元、老年年金短少108,88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851元（計算式：13,276元x 2/3＝8,8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25元（計算式：13,276元－8,851元＝4,425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